附件1

新昌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报请登记编号的函

新教体〔2020〕03号

新昌县司法局：

现将我单位制定的《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教体〔2020〕41号），按照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3〕41号）的规定，报请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。

文件制定程序说明（如实选择）：

（一）是否经调研论证。（否 ）

（二）是否经公开征求意见。（是 ）

（三）是否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。（是）

（四）是否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（是）

（五）是否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（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）签署。（是）

（六）是否简化制定程序。（是）

（七）需要说明的情况:因为教师招聘实施时间紧急，本文件内容是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《绍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新昌县教体系统招聘教师的实际需要即时制定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文件制定程序简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新昌县教育体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2020年10月20日